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号）文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7.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1.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文核准，美尚生态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3方共发行21,892,3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及税金1,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地景”）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000321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000112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注销之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上述账户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26572	支付收购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截至注销之日，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含子公司中景地景）及广发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